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創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89號，偵查案號：113年度毒偵字第6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含包裝袋貳只，淨重各為零點零玖柒公克、零點柒玖柒公克，剩餘量各為零點零玖伍公克、零點柒玖伍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113年度毒偵字第657號被告邱創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院113年易字第1085號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惟扣案甲基安非他命0.348、1.038公克2包（113年度安保字第147號，新竹地檢署113年毒偵字第657號偵查卷第59頁）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甲基安非他命係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不得非法持有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復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5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因被告業於民國113年8月4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085號為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
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稽。

(二)本件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2包，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淨重各為0.097公克、0.797公克，剩餘量各為0.095公克、0.795公克），此有該公司於113年3月22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【報告(收驗)編號：A2006號；見毒偵卷第62頁】在卷可佐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均為違禁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之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2只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是就該等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毒品，併予諭知沒收銷燬之；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，因已滅失，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戴筑芸